

臺南市新營區新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首名	56年12月07日	男	臺南市	無	鳳和中學 台南二中	調解委員會主席。	1. 配合社會資源，協助失業民衆就業，進行居家老人照顧，營造健康社區。 2. 爭取基層建設經費，建設里鄰工程，改善現有設施，維護生活安全衛生。
2		沈崑寶	50年05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新國中畢業。	1. 新南里里長 2. 新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建請市府籌建里民活動中心。 2. 敦促市府完成隋唐街中排之綠美化工程，打造綺麗的新南家園。 3. 充份利用閒置空地，闢建開心農場，讓里民享受田園之樂。 4. 巷道增設監視系統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5. 關懷弱勢族群，照顧獨居老人。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，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0800-024-099
(S11, 24E 000)